

陸奕 著

Best Choice

國際
私法

關鍵選擇

101 年國家考試律師
司法官第一試用書

模擬試題3回

100年司律解題

最新改版收錄

勤學則稔

所謂「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為學之道，
需不斷精進。

勤學則稔即為勉勵莘莘學子，
考取之路艱辛，
唯有施以勤奮不懈的態度灌溉，
才能有所成就，
享受豐碩的果實。

國際私法關鍵選擇

編著者 陸 奕

2011 年 7 月 一版一刷

出版者 陸 奕

2012 年 3 月 二版一刷

副總編輯 林 靜 妙

企劃主編 陳 瑩 甄

企劃編輯 陳 曉 玉

責任編輯 高 雅 筠

內文編排 秦 瑄

總經銷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 (02)27001808 分機 18

傳 真 (02)27059080

郵撥帳號 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 1000 元以上免郵資，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

讀者服務 sharer@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 <http://www.sharing.com.tw>

學稔官網 <http://www.sharer-space.com.tw>

ISBN: 978-986-295-084-5

定 價：33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一次補足

新考科讓你無所適從？
看到考卷抓不出重點？
上了戰場不知道如何下筆？

學稔有聲書單冊發售 一次補足考生需求的強效大補帖來囉！

完整上課光碟 精美講義筆記書

有聲書有什麼？

1. 最新考試方向導引，點出考試熱區，並用考試時寫得出來的篇幅呈現。
2. 配合考試思考流程設計的重點體系表，讓你快速複習重要考點。
3. 整理重要實務見解並出成考題，而不只是把實務見解複製貼上，加強學習深度和廣度及對考點的敏感度。
4. 當年度新重點補充，讓您不用花大錢補習就可以得到最新資料！

適合誰用？

想要快速入門者、想要複習者、非首次準備考試但不想再花大錢補習者……

要怎麼用？

1. 初次接觸該科的讀者

建議初次接觸法科的讀者先利用學稔有聲書課程建立整個大架構，這樣才有助於概念的融會貫通、提升學習成就感，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 已進入複習階段、非首次準備考試者

建議此階段的考生利用學稔有聲書課程確認自己是否仍有遺漏之考點，亦可以本課程為藍本，輔以學稔系列書來加深學習深度、廣度。以爭點和題型為大綱，就不怕越唸越開花囉！

特惠價199

學稔網站熱銷中

書及講義筆記書 兩者合購另有優惠

<http://www.sharer-space.com.tw>

Tel: 02-2700-1808 Fax: 02-2705-9080

請注意：有聲書內容將因系列及科目不同而有所調整，因此每本元素不盡相同！

排隊

一直吃台北車站附近的便當
和補習班吵架、打交道
不適合自己且多到聽不完的講義
聽課後要補的錄音多到聽不完
補了習還是要自己買別的書唸
這樣的痛苦輪迴您還要繼續下去嗎？

當補習班只會要你多報一年課多花一年錢

可是你只是感覺自己一直在學一樣的東西卻花了很多錢用了很多時間

學穩只要你用最短的時間學會「解題」+「抓爭點」

也就是讓你用最短的時間、最少的金錢學會如何考上

以完整書籍為主，輔以MP3課程快速建立體系

最有效的自修產品 強勢登場

改制後
要唸的東西越來越多
您是否該把時間和金錢用在刀口上

最新資訊

補強重點自由選
課程時間自己定

貼心團隊
高效能內容



考前精典整理
刑事訴訟法

學穩 Legal View 有聲書系列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國際私法

Best Choice

**關鍵
選擇**

二版序

從2011年10月開始的改版，我一直都很有自信一個月內可以把新書送出去，之後我就要出國度假了!! 殊料大學同學一句「你好像有寫錯」，挑起我完美主義及鑽牛角尖個性，決定要重新看完整本書，這也是拖稿的開始。

經過4個月的折磨與拖延，自己修正不少錯誤，再經過編輯認真校對及潤飾許多用語成為適於讀者觀看的形式，終於在2012年2月底全面完成。本版次是經過反覆校正以及新增100年新制律師司法官考試，還有各大研究所歷年考題而來，原本想新增這半年來新法文章，但搜尋之後竟然乏善可陳，頗為驚詫及失望，這部分就只能留待將來。

本書第一版剛付梓之際，人並不在台灣，而是在外國體驗生活中，透過出版社將我自己都沒看過得實體書贈送給各好友們，有幫助到一部分的朋友高中律師司法官；而第二版要送印之際，人生又開始經歷一大轉變，改變成為自己設定的方向，也繼續認識新朋友，努力理解自己與作真實的自己。

非常感謝本書編輯4個月以來的鞭策，讓我雖然緩慢卻還是能夠改版完成；同時感謝學弟妹對我新書的催促，讓我備感壓力而能趕在下學期出版供大家使用。

全新的環境下，延續著律師訓練的氣勢與組別，繼續認識一幫好朋友，大學是型男的福哥、細膩認真的振杰、美豔儼然是我姊的昱吟、強大極具氣勢的麥姐、負責讓人放心的小翠、搞笑愛睡覺的子誠、渾身喜感又誠懇的育駿、妙語如珠人壞壞的Max、無法接近戶外單純的昭蓉、常被我欺負羽球超強的明慧、焦慮勤學到接近

強迫症的巧琦、禁不起激很型的石宇，當然還有高材生溫柔敦促我們的惠菁老師，不僅齊心一力努力學習，也專心一致去溪頭忘憂森林、陽明山二子坪及宜蘭太平山翠峰山毛櫸國家步道遊玩，繼續加油吧！

永遠不忘記我的宗雄哥、第一個認識說話莫名契合的蕙甄姊姊、傳說中謎樣強大但很親切的子薇、尺度超大但苦無人追的正妹君瑜、最正直可靠的官官、情緒陰晴不定很有想法望塵莫及的辰辰、風度翩翩防備心超重又海量的型男偉俊、人很善良愛讀書不能直視的昭神、超搞笑有喜感的哲宏、熱情有想法的承翰、激勵人心個性纖細的阿烈、拉大提琴戴啾啾超可愛的師佑、隨和開朗好揪的Amber等人，感謝大家對我的照顧。

我發現生活重心的轉變，永遠伴隨著取捨兩難，就像我要玩樂就無法改版一樣，要努力跟曉君姐、Peggy姐、恬恬、思玟哥、昌偉哥、潔非等朋友多見面，也要努力寫論文才行。

終於寫完改版序，有一種現在又要開始改下一版的恐怖感受。

陸奕

2012/2/26

連假休息中

作者序

如果問一年前的我，在寫完國際私法歷屆試題解析後，還會不會再繼續寫國際私法選擇題，我一定會回答：「如果我寫的話，我就是腦袋壞了！」現在事實證明，我的確腦袋不太正常，所以不可能有第三本書了，相信我。

兩本書間隔這一年中，生活過得異常充實。作了很多計畫的助理，不管是不是先前有研究的領域，也學會了很多社會上險惡面，最重要的是，無心之下接了國際私法的課後輔導，讓我奠下寫這本書的基礎，也逼著我把國際私法全部重要文章都看過一遍，本書也就是磨了將近四個月才完成集大成之作。

本書的完成，我最要感謝的就是我自己，因為逼著自己在空閒時間坐在電腦前將近六小時不是容易的事情，看到國際私法題目還有文章就想砸電腦的衝動常常湧上心頭，每次都能忍住，我非常佩服自己。

另外各國際私法大師的著作與文章、補教界老師對於理論之整理，讓我獲益良多，希望藉由本書讓第一次面臨大考的考生能夠有預先練習的機會，不過我最想讓讀者學會者，乃係面對國際私法選擇題時，萬無一失的解題思考流程。

前些日子與大學同學出遊，要感謝可愛睿智的「君蓉」讓我們可以住到國營企業的員工招待所，地段跟設備都非常舒適，雖然之後跟君蓉去東北角龍洞爬山爬得氣喘吁吁，但是下次還是要去其他招待所遊玩才行啊，君蓉!!

這一年間也參加了律師訓練，認識了太多相見恨晚、氣味相投的好朋友，三分之二的的朋友在當律師，雖然看起來工作時間很長，薪水又沒有很高，但是這就是事

業的起步，期待曉君姐、Peggy姐、榮華哥、思玟哥、建至哥、威勳哥、潔非未來都成為大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主持律師；在司法官訓練所或要進司法官訓練所的朋友，昌偉哥、宗元哥、Judy姐、阿耿哥、宗雄哥、恬恬、小目，都能在輕鬆有抱負的院檢工作。

最後，給還在準備考試的泓翔、小黃、劉婕、亭瑋、姿函、育英、小白學長等，都能於民國100年高中律師司法官!!

陸奕

2011/6/15 於筆電前

編輯序

為了更貼近考生需求，此系列改版新增了三大部分：

一、自我評量小方格

小編murmur：

以一知半解的心態應付選擇題考試是相當危險的，所以請讀者確實掌握隱藏在每個題目背後的概念，不要讓「似懂非懂」成為通過第一試的絆腳石。為了幫助各位讀者確實掌握自己的學習狀況，我們特別增加了「自我評量小方格」；建議服用方法如下(讀者當然也可自行變化出不同使用方法)：

1.  每次寫題時用來記錄自己答題的把握程度

 非常有把握，感覺答對機率100%

 不太確定，感覺答對機率50%

 完全不會，感覺答對機率0%

小編murmur：

注意到了嗎？小方格是仿造答案卡設計的喔，可以順便練習畫卡的技巧！

2.  每次寫題時用來記錄自己答錯或答對

 答對

 答錯

3.學習成效診斷表

 + 	給你按個讚 每題都能達到這個水準，離上榜的日子就不遠啦！
 + 	自我感覺良好 請確實找出答錯原因並牢記在心，以嚴防粗心大意。
 或  + 	沒有每天在過年的 不要沉溺在猜對的喜悅感中，增進實力才是王道。
 + 	繼續努力吧 找出選項中細微的差異，釐清相關概念；下次會更好。
 + 	加油，好嗎？ 請加強熟讀相關內容再多練習題目，努力就會有成果的。

小編murmur：

各位讀者請以每個題目都能達到  及  為終極目標持續努力下去吧~~

二、模擬試題

本次改版特別精選部分題目編成模擬題，並不計成本加贈答案卡，期待透過畫卡與限時作答的方式幫助讀者達到「模擬考試」的效果，請一定要撕下答案卡來練習唷！

三、民國100年律師、司法官試題解答

100年的司、律第一試考題是新制考試唯一的「考古題」，這麼有參考價值的資料當然不可錯過囉！作者將試題逐一解說並編入各章節，以下附上檢索，便利讀者參酌。

題號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頁碼	2-15	3-156	3-152	3-125	3-110	3-57	2-88	2-50	3-136	3-74
司 律	2-50	2-78	3-16	3-39	3-32	3-146	3-136	3-147	3-9	3-178

本書使用方法

國際私法一科從過去申論題開始，其特殊之衝突法地位即困擾許多初次學習之學生，民國一百年本科改為選擇題，每題間所詢問之問題層次不同，若沒有全盤性之理解，恐怕無法於短暫考試時間內應付考題。從而筆者秉持讓讀者輕鬆建立架構、理解國際私法之初衷寫成本書，也有以下幾點要請讀者注意：

・本書用語

由於本書出版之時，2011年5月26日施行之新法早已開始適用，故本書將5月26日前適用之法律稱為「舊法」、5月26日後施行之法律稱為「新法」，以利讀者比較新舊之差異。另外請讀者注意，測驗時除非標記應適用舊法，或題目點出法律關係時間點為新法施行前，否則皆應適用新法。

・本書寫作模式

為使讀者得以藉由表格、樹狀圖理解與記憶重點，故本書大篇幅運用圖表來協助論述，請讀者多多利用此模式建立架構。另外本書也設計許多模擬試題，於每個重點後供讀者練習。

・本書寫作體例

本書不同於以往，將傳統總論與各論之分類方式打破，前者以七大解題模式歸類，後者則以新法各章節中之從屬性劃分，各種分類中皆具有共同原則，請各位讀者耐心逐章閱讀，相信讀通後便能透過理解而非強記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範，方能輕鬆面對考試題型之多變。

・建立思考流程

從司法預試之題目可得出國際私法一科命題模式有：（一）總則理論題、

（二）定性與選法規則題、（三）準據法適用與決定題三種，故本書所有編排架構與題目安排，皆係為讀者可輕易讀懂題目與快速得出答案。

參考書目

就國際私法一科撰寫獨立的書籍這個概念，其實在接獲選擇題邀稿之前，從而出現在我腦海之中，而剛開始撰寫其實信心滿滿，但是過程中卻發現太多的細節須加以注意、太多的問題需要思考理解，從而筆者從開始撰寫到完稿，其實也花了將近三個月時間。以下須感謝協助本書寫成之各教科書、參考書與期刊論文，由於寫作期間焦頭爛額，部分論述可能漏未引註出處，若有冒犯，請立即通知筆者。

・教科書

1. 柯澤東，國際私法之發展與理想——邁向新境界，收錄於：國際私法新境界——國際私法專論，2006年9月。
2. 柯澤東，國際私法，2010年9月。
3.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各論，翰蘆，2010年再版5刷。
4. 陳隆修，國際私法管轄權評論，五南，民國75年11月初版。
5. 陳榮傳，離婚後酌定、改定子女監護人之準據法——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八八八號判決之評釋（上）、（下），月旦法學雜誌第24、25期，亦收於氏著，國際私法各論集，五南，民國87年9月初版一刷。
6. 曾陳明汝，國際私法原理（上集）——總論篇，新學林，2008年05月01日改訂七版。
7. 曾陳明汝，國際私法原理（續集）——各論篇，新學林，2003年06月01日改訂二版。
8. 劉鐵錚，國際私法論，三民，2004年03月31日初版。
9.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2010年9月修訂五版。

10. 賴來焜，基礎國際私法學，三民，2004年6月初版。

11. 蘇遠成，國際私法，五南，2008年10月五版四刷。

· 期刊論文

1. 王志文，涉外債之關係法律適用規範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158期，2008年7月。

2. 王志誠、伍偉華，論有價證券處分行為準據法之立法，法學新論第19期，2010年2月。

3. 李永然，論離婚後子女監護之準據法，法律評論第46卷第2期，1980年2月。

4. 李沅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草案評釋——總則編，月旦法學雜誌第158期，2008年7月。

5. 沈冠伶，國際訴訟競合，月旦法學教室第18期，2004年4月。

6. 林秀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一條第三項所定「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之意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3期，2005年8月。

7. 林秀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一條第三項所定「就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之意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5期，2005年10月。

8. 林益山，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準據法，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

9. 林益山，國際私法上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衝突，月旦法學教室第9期，2003年7月。

10. 林益山，涉外商品製造人責任準據法之研究——兼評最高法院數則判決及國際私法修正草案，軍法專刊第55卷第3期，2009年6月。

11. 徐慧怡，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中有關身分法之內容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160期，2008年9月。

12. 陳啟垂，外國法人的權利能力與當事人能力，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3期，2004年11月。

13. 陳啟垂，涉外事件的管轄權及準據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二五九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期，2010年4月。

14. 陳啟垂，外國法人、侵權行為與債權行為的準據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三五二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2010年9月。
15. 陳啟垂，侵權行為的準據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二四八二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7期，2011年2月。
16. 陳榮傳，空難賠償的準據法，月旦法學教室第7期，2003年7月。
17. 陳榮傳，子女身分的準據法，月旦法學教室第15期，2004年1月。
18. 陳榮傳，打撈領海內的外國沈船所生之債，月旦法學教室第19期，2004年5月。
19. 陳榮傳，外國駐華外交人員的管轄豁免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24期，2004年10月。
20. 陳榮傳，在外國公證的僑民遺囑，月旦法學教室第29期，2005年3月。
21. 陳榮傳，親權事項不宜定性為離婚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32期，2005年6月。
22. 陳榮傳，涉外侵權行為的國際管轄權，月旦法學教室第34期，2005年8月。
23. 陳榮傳，消滅時效的準據法——兼評最高法院的幾個裁判，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4期，2005年9月。
24. 陳榮傳，網域名稱爭訟的管轄權，月旦法學教室第38期，2005年12月。
25. 陳榮傳，收養成立或有效性之準據法，月旦法學教室第43期，2006年5月。
26. 陳榮傳，夫妻之不動產的涉外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2006年7月。
27. 陳榮傳，外國法院的離婚調解書，月旦法學教室第52期，2007年2月。
28. 陳榮傳，侵權行為地法的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56期，2007年6月。
29. 陳榮傳，涉外侵權行為與扶養的準據法，月旦法學教室第71期，2008年9月。
30. 陳榮傳，涉外假結婚之定性及準據法，月旦法學教室第75期，2009年1月。
31. 陳榮傳，外勞職業災害補償的準據法，月旦法學教室第80期，2009年6月。
32. 陳榮傳，涉外婚約的準據法，月旦法學教室第83期，2009年9月。